

市管重点新型智库

領尊参阅

第4期
(总第119期)

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 主办

2024年5月7日

推动“科技向善”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思考

包晨婷 吴文杰

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新兴科技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也引发了重大的伦理关切。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等13条具体举措

推动科技向善。作为新兴科技产业聚集地，苏州市应当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委的号召，推动“科技向善”，建立起适应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科技伦理规范和管理机制，推动科技伦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高全市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充分彰显“治理向善”，营造一流的科技创新生态。

一、当前市域科技伦理治理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苏州市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大数据等领域的加快布局，各类新兴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大，伦理问题也愈加复杂。特别是为人所关注的人工智能领域，自2021年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来，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劲头十足，苏州工业园区是国内首个明确提出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并制定系统产业规划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苏州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核心区，但在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的1700家人工智能企业中，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科技伦理评估与管理的企业寥寥无几，对于科技伦理的敏感性和重视度明显不足。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同时也具有明显的“双刃剑”特征。人工智能因其脆弱性、不稳定性、不可解释性等特点，在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应用的过程中，极易引发社会、企业和个人等层面的伦理风险，如数据滥用、数据歧视、个人隐私泄露、深度伪造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和应用对科技伦理治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应当清醒地认

识到，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是促进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如果忽视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伦理风险与挑战，极有可能陷入技术赶超的竞争逻辑而导致技术的滥用，进而引发重大社会问题。因此，新兴技术竞争的“伦理治理赛道”也不容忽视，当前迫切需要建立健全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和数据治理体系，以确保科技发展的合法合规、安全可控，提前规避新兴科技发展的风险，促进科技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

二、我市科技伦理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经过初步调研，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治理体系和机制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和机制，科技伦理管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各部门之间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协同性和联动性不足，缺乏统筹的问题比较突出。科技伦理审查与监管仍存在空白，难以全面了解和把握科技活动中的伦理风险和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科技伦理问题，从而增加了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难度和风险。

2. 科技伦理政策体系不完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缺乏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规范性文件，难以有效约束和规范科技活动中的伦理问题。目前多地已将科技伦理治理融入未来产业政策中，上海率先出台《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计划探索“分级治理和沙盒监管”，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委员会等。上海还提出针对大模型测试建立评估中心，并关注算法伦理问题。深圳已

出台《深圳市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落实方案》，加快提升生物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领域的治理能力。

3. 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不足。缺乏专门从事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的机构和专业人才，无法满足新兴科技领域从业人员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的科技伦理教育需求。部分企业和科技从业人员对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科技工作者的科技伦理意识不强，对新兴伦理问题的应对能力有限，容易产生对新问题的忽视或漠视。

三、进一步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建议

当前，世界范围的科技界和监管机构都缺乏足够的新兴科技治理知识和经验，新兴科技治理相关措施还在发展过程中，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城市，应该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充分考虑伦理问题，彰显苏州市的责任担当，提升苏州市的国际形象和竞争力。苏州市作为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在科技创新中考虑伦理问题，可以为全国及全球其他城市提供可借鉴经验，推动新兴科技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快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科技伦理分级管理制度，健全审查机构体系，明确伦理审查主体、标准、流程等。探索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的多元治理格局，压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执行主体在科技伦理治理中的责任，推动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设立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委员会，发挥科技活动的执行主体能够敏锐感知科技伦理问

题的重要作用，提高其参与科技伦理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政策。采取先制订制度文本、后实践，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制度的方式，加快形成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所需的相关制度，尽快出台加强科技伦理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科技伦理审查规范、科技伦理监督管理规范、科技工作者伦理守则等制度。在相关产业政策中融入与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相关的内容，强化对科技伦理的重视和要求。例如，在支持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政策中，要求相关企业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或制定科技伦理管理制度。

3. 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伦理委员会成员、机构伦理审查人员、科技项目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科技伦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以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领域伦理审查专业人员培训为重点，尽快编制相关培训教材，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提高科技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科技行业管理人员的政策宣传和指导，提高他们对科技伦理治理政策文件的理解和执行。提高加强对公众科技伦理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推动公众对于科技创新的参与、评价和监督。加快培养能够胜任科技伦理工作的专业队伍，使他们能够在科技伦理治理领域发挥持久作用。

（作者单位：包晨婷，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吴文杰苏州农工党园区基层委五支部）

报：刘小涛书记、吴庆文市长、李亚平主任、朱民主席、黄爱军副书记，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发改委、文广新局、民政局，市科协、社科联、
社会组织党委。

责任编辑：柴永鹏 联系电话：18896954159 65519639（传真）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 共印：70 份